

项目编号：510524202100024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编号：zjg202110574

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6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8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61 -

第九章 合同草案(参考) - 7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委托,拟对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5242021000243。
2. 项目名称：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类型：货物。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个包：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的通知》，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www.lzsggz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定向采购情况：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包含产品及配置清单中单独的医疗器械）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医疗设备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10月19日9:00至2021年10月25日17:00（北京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www.lzsggzy.com>）成为注册用户，网上在线报名，下载相关附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1年10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10月29日9:30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十二、磋商地点：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叙永县叙永镇环城路 23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982747210（项目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 号楼 702 号

联系人：聂华友、邓彬、卢蓉

联系电话：0830-6668813（项目咨询）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供应商须知	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工作的通知》（川疫指发〔2021〕50号）文件精神，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宜规定如下：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限制到场人数，供应商原则上仅限1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等采购活动。 2. 所有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人员报到时需提供“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人员方可参与开标；“黄码”“红码”或者发热人员将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规定立即上报处置。 3. 对已出现确诊病例还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来泸人员或者中高风险地区来泸人员，需严格按照四川省及泸州市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完成相应的防控要求。如参加采购活动时，经代理机构现场核实，发现供应商为已出现确诊病例还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或者中高风险地区来泸人员且未按照四川省及泸州市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相关工作，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进场，并按泸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紧急上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参加采购活动相关人员请自行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建议提前30分钟到场报道。报道时使用“四川天府健康”通扫码登记、接受体温测试、如实填写《参加开评标活动人员健康情况承诺书》，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拒不配合上述工作，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8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7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交货/完工时间、 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完工。 2. 交货及地点：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
6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位为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 7.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响应（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5%），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专户。 2.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请在转账单备注栏处注明：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 xx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在采购人处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聂华友 联系电话：0830-6668813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聂华友 联系电话：0830-6668813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市）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8813、18883318273。 开票信息发送电子邮箱：605260262@qq.com。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聂华友 联系电话：0830-6668813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聂华友 联系电话：0830-6668813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叙永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0-6233161。 联系地址：泸州市叙永县察院巷3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货物收费标准计算；对按此方式计算代理费用不足5000元的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5000元计算，；本项目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临园口支行 银行账号：22 2402 0104 000 3307
21	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2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3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注：“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报名及获取了采购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网上报名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胎心监护仪。**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予允许联合体参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响应（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注：根据泸州市相关规定，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www.lzsggzy.com>）网上报名。报名供应商名单在磋商前均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12.3 供应商若自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初始报价磋商时现场单独密封递交，以现场报价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五章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正本扫描）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

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

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7.1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包含产品及配置清单中单独的医疗器械）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医疗设备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

诺函原件】（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包含产品及配置清单中单独的医疗器械）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医疗设备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上述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一个包：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的通知》，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备注
01-01	超声刀	1 台	否		
01-02	胎心监护仪	3 台	否	是	
01-03	神经刺激器	1 台	否		
01-04	液压灌注泵	1 台	否		
01-05	膀胱碎石钳	1 台	否		

二、技术要求

01-01 超声刀（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一）设备用途：甲乳/心胸/肝胆/胃肠/泌尿/妇科等（实质性要求）

（二）主要技术要求

1、主机：

1.1、功能：具有超声切割和止血功能，用于开放或腔镜手术中软组织的切割和止血。

1.2、主机频率：55.5kHz±1kHz，可实时自动频率跟踪。

1.3、主机最大电功率：不小于 15W，不超过 45W。

1.4、主机通过设置，可以开启“MIN”/“MAX”按键调换辅助功能，方便不同科室医生的手术需求。

1.5、★主机可进行换能器自检，检测换能器是否存在故障，无需借助其它工具（提供产品说明书）

1.6、具备系统自检功能。监测主机内部运行、连接等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具备报错、错误代码显示功能；

1.7、控制面板：LED 触摸屏，显示当前状态和档位，可根据需求调节档位和声音大小。

2、换能器：

2.1、★一体化换能器设计，保证功率输出稳定，使用次数 ≥ 96 次，并提供彩页证明，以保证换能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2、换能器使用接口为内螺纹设计，增加使用安全性和耐用性。

2.3、★同时适应低温等离子和高温高压灭菌两种灭菌方式，并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3、刀头：

3.1、★超声刀头一体化设计，把手与杆身不分离保证切割速度和止血效果(提供彩页证明)

3.2、超声刀头为一次性使用刀头，符合感控要求。（提供注册证）

3.3、★需配备4种不同刀杆长度，其中一种超过40cm以上，能满足肥胖患者、单孔腔镜术式需要，方便操作。（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3.4、★超声刀头可以安全闭合7mm及以下血管，（提供ce或者nmpa认证）。

3.5、★刀头与主机、手柄为同一品牌，（提供注册证）。

4、配置清单（配置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换能器	把	1
3	腹腔镜下手术刀头	把	1

01-02 胎心监护仪（产科专用监护仪）**（一）技术参数要求**

1、标配监测参数：胎心率、宫缩压、胎动监测。

2、超声工作频率应不大于1MHz。

3、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0 \text{mW/cm}^2$

4、★胎心率测量范围不小于30bpm~250bpm。（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5、胎心率测量精度应 $\leq \pm 1 \text{bpm}$ 。

6、宫缩压力测量范围0-100单位。

- 7、不小于 12 英寸 TFT 液晶显示屏，触摸屏。（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文件证明）
- 8、显示屏支持 0-90° 可调，可多角度观察。（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文件证明）
- 9、★采用阻尼轴和磁吸设计，支持屏幕角度无级调节，携带时不会晃动。（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文件证明）
- 10、支持手写中文输入功能。（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文件证明）
- 11、★支持滑屏操作，快速切换显示界面。（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文件证明）
- 12、具有两个报警灯，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
- 13、标配双 USB 接口，可同时外接打印机和 U 盘。
- 14、★统一传感器接口设计（胎心、宫缩、胎动），探头自动识别，可随意插拔。（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 15、内置 150mm 或 152mm 热敏打印机，并支持 USB 外置打印机。
- 16、★可将病历报告生成图片格式保存，方便远程诊断、教学。（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文件证明）
- 17、配备探头支架。
- 18、内置不少于四种专家评分系统可选。
- 19、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交叉通道验证、双胎迹线分离功能。
- 20、具有定时监护和定时打印功能，避免超时监护对胎儿造成影响。
- 21、★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可定时触发锁屏，待机，关机，节能环保。（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文件证明）
- 22、可存储不少于 2000 份病历报告。
- 23、标配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持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 24、内置通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二）配置清单（单台配置要求，配置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 量
1	主机	台	1
2	防水主胎心探头	个	1

3	防水宫缩探头	个	1
4	防水打标器	个	1
5	医用超声耦合剂	瓶	1
6	胎监探头绑带	根	2
7	5000D 打印纸	本	1
8	电源线	根	1

01-03 神经刺激器（多功能神经康复诊疗系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工业级计算机系统
- 2、操作系统：WINXP 及以上版本
- 3、液晶显示器 ≥ 17 寸，独立两套（含固定旋转支架）
- 4、表面肌电采集范围：2~10000 μV
- ★5、输出电流：0mA~100mA 可调，恒流（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6、最大输出电压：300V
- ★7、刺激频率：10Hz~100Hz（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8、脉冲宽度：50~1000 μs
- 9、刺激输出波形：方波
- 10、最大刺激持续时间：60S
- 11、通道数：四通道
- 12、声音输出设置：一路由内置音箱输出，一路由头戴式耳机输出
- 13、安全电流最大保护设置（电子锁定）
- 14、五种治疗模式，能满足临床神经康复多体征的需要：

（1）PBF 模式：正反馈模式，包括自动模式、手动模式、时间触发模式。患者训练时可根据对应的同步“示范影像”，作跟随模仿训练或运动想象训练，参与及趣味性更加人性化；

（2）NBF 模式：负反馈模式，包括松弛、肌力提高、耐力、协调性、精准性等训练

项目，全过程由 FLASH 多媒体进行拟人化情景展示，患者更易自我调节和控制；

(3) TENS：经皮电刺激；

(4) ESNF：仿生电刺激小脑顶核，又称为“脑循环治疗”。主要针对“早期脑保护治疗”（改善脑血管供血、激活脑保护机制、减少或降低中枢神经元衰亡的速度）；

(5) FNS：功能反馈神经刺激。主要针对神经支配的肌肉关联训练，利用神经电位反馈活动进行功能电刺激的自适应调节，适合于“精细肌肉功能训练”

15、处方下载管理系统。能对轻便式机型各种刺激模式（PBF、NBF、TENS、ESNF）的参数、工作时间限制进行下载，避免非专业操作的“误用”，并可方便进行设备使用等管理操作

16、可据临床需要任意扩充轻便式设备，按照“1+X”模式组建“中央治疗系统”

17、神经康复后台管理工作站，可方便进行疗程跟踪及疗效分析，具有病人 数据管理、存储、自动记忆、加载病人治疗参数及统计功能

18、可全过程动态显示及跟踪表面肌电峰值及触发阈值曲线，方便对训练过程效果进行观察及评估

19、治疗过程包括休息、用力、刺激、维持（功能位）四种状态构成的“闭环”及治疗过程的时间进度条，使整个治疗过程更加目标化

20、丰富的多媒体功能：视频 “同步跟随”训练多媒体、FLASH 情景训练多媒体、教学示范多媒体

21、四通道工作软件：左右双屏独立显示；两套独立工作时钟设置且互不影响如同两套独立的双通道设备；四通道独立自由设置，并支持不同模式的组合治疗；两套独立输出的声音提示系统

22、丰富的治疗通道，可更方便治疗多个患者或多个部位（如上下肢），并形成康复训练

23、支持脑肢协同训练、支持健侧驱动患侧训练

（二）配置清单（配置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部 件 内 容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主机系统(含双屏支架、双液晶显示器)	台	1	

2	资料套装（说明书、操作流程卡、合格证、三证、装机验收单一式两份、产品培训验收报告表一式两份）	套	1	
3	随机配件附件：			
	Φ2.0 插针 5 导连治疗线（针口）	条	4	
	无纺布电极片（管口）	片	200	
	无纺布自粘性绑带	卷	20	
	耳机	副	2	
	吸水棉电极	片	24	
	颈带	条	4	
	启动 U 盘	个	1	
	挂勾	个	1	

01-04 液压灌注泵

（一）设备用途：对腔体进行灌注清洗功能（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1、电源 85~220V 50Hz；
- 2、额定功率 150VA；
- 3、灌注压力设定范围 $\geq 30 \sim 700\text{mmHg}$ ；
- 4、灌注流量设定范围 $\geq 10\text{ml} \sim 1500\text{ml/min}$ ；
- 5、吸引压力设定范围 $\geq 15 \sim 400\text{mmHg}$ ；
- 6、吸引流量设定范围 $\geq 1000\text{ml} \sim 30000\text{ml/min}$ ；
- 7、设备安全分类 I 类 BF 型；
- 8、外形尺寸 380*360*140mm，重量 11kg；
- 9、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10. 噪声 $\leq 70\text{dB(A)}$ ；

（三）配置清单（配置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把	1
3	使用说明书	把	1
4	配件	套	1

01-05 膀胱碎石钳（膀胱碎石镜及配套手术器械）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膀胱内窥镜光学性能参数：（高清）
- 2、视向角 θ ：60° 允差：±10°
- 3、视场角 $2W$ ：91° 允差：±15%
- 4、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circ} r_{\alpha}(d) : \geq 4.08C / (^{\circ})$
- 5、光学镜的有效景深范围：3~100mm
- 6、照明镜体光效：0.530ILeR
- 7、光能传递效率—有效光度率 D_M ：959 cd/m²/lm
- 8、光学观察镜在 A 和 D65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为 Ra：95、92.7
- 9、显色指数为 Ra：92.9、92.7
- 10、内窥镜机械性能参数：
- 11、工作长度：303mm 允差±3%最大插入部外径： $\geq 4\text{mm}$
- 12、材料：镜管：M 号钢
- 13、表面最大粗糙度值： ≤ 0.8 微米
- 14、镜鞘闭孔器：工作长度： $\geq 230\text{mm}$ 最大插入部宽度： $\geq 8.2\text{mm}$ ；材料：M 号钢；表面最大粗糙度值： ≤ 0.8 微米。
- 15、大力碎石钳：工作长度：220mm；钳头宽度：8mm；硬度：大力碎石钳的钳头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350HV0.2~545HV0.2 之间。钳头张开度： $\geq 10\text{mm}$ ；材料：M 号钢；表面最大粗糙度值： ≤ 0.8 微米
- 16、艾力克冲洗器材料：橡胶材料
- 17、冲洗器接头材料：M 号不锈钢

（二）配置清单（配置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膀胱碎石镜	支	1
2	大力碎石钳	把	1
3	镜鞘	支	1
4	艾力克冲洗器	套	1
5	艾力克冲洗接头	个	1

注：

1. “★”条款为产品重要参数，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图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予以佐证。上述证明材料须证明为产品厂家原厂公开发布的【如：可以以加盖产品厂家公章（鲜章）等方式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自行承担被评审小组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2. 非“★”条款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供应商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商务及其它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要求及质保期

1.1 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完工；

1.2 交货地点：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

1.3 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2.1 在采购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3%。

3. 安装调试要求：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设备在验收合格前，成交人自行负责前期所有设备配套安装、设备运输、收发货、设备存放、安装、调试，验收，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在此期间，采购人不代为成交人接收设备、存放设备，验收之前半成品保护、材料的保管、设备的存放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到货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的

检测或监测由成交人承担。

3.2 安装设备所用电源在采购人提供指定电箱处接设用电，安装时如需开槽、打洞等损坏原有设施的由成交人施工后自行负责恢复，费用自理。

3.3 成交人施工安装过程期间各项安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并按照有关要求对其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的货款先行垫付，成交人不得有异议。

3.4 进场施工安装须遵守及采购人及相关监督人员的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3.5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采购人不代为保管。

4. 验收标准：

4.1 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5.1 质保期内所有的故障维修及配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5.2 设备发生故障时，成交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电话等服务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5.3 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开机率不足 95%质保期顺延。

5.4 培训要求：成交人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工程技术人员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

6、其他商务条款

6.1 采购人在成交人设备开箱后安装前，如发现疑问，有权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中的“★”条款进行检测验收，如发现供应商有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同级财政

部门，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6.2 采购人将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须在商务应答表中如实响应（采购文件有要求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中的技术与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响应。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响应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第五章“技术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1	交货要求及质保期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3	安装调试要求：			
4	验收标准：			
5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6	其他商务条款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	履约保证金			
9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10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第五章“商务及其它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的主要 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格式 2-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格式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报价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函；
- 2、初始报价表
- 3、最终报价表

注：报价函和初始报价表、初始报价分项明细表单独密封，磋商时现场递交。
最终报价表及最终报价分项明细表；磋商结束后， 现场递交。

附件一：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初始报价以《初始报价一览表》为准。**

2、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公司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保证金或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

5、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8、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1、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初始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报价小计 (元)	备注
1	超声刀						
2	胎心监护仪						
3	神经刺激器						
4	液压灌注泵						
5	膀胱碎石钳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产品、运输、安装、税金、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3. 响应文件中不提供初始报价（初始报价在通过初审后单独密封递交）。（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三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报价小计 (元)	备注
1	超声刀						
2	胎心监护仪						
3	神经刺激器						
4	液压灌注泵						
5	膀胱碎石钳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产品、运输、安装、税金、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3.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单独密封递交，以现场报价为准）。（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初始报价磋商时现场单独密封递交，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本项目不适用）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

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

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例如：供应商的报价为100万元，且供应商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90万元。）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30 分。（四舍五入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审
2	技术指标 59%	59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59 分；每有 1 条“★”条款负偏扣 3 分，每有 1 条非“★”条款负偏离一条扣 0.2 分，扣完为止；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共同评审
3	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详细的方案	共同评审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本项打分只针对优先采购进行加分，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采购节能产品。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审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

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附：评审打分对照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1	报价 30%	30 分		
2	技术指标 59%	59 分		
3	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 分		

说明：1、上表中的“评分标准”栏应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标准”中具体评审标准的对应内容，“响应文件对应内容页码”栏应填写针对某项具体评审标准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应该项评审标准的具体资料内容页码(如某评分项的对应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第 3 页及第 5 至 10 页，则填写“P3、P5-P10”)。

2、上表仅适用于方便评审专家翻阅、查找资料，供应商应认真填写上表，因供应商误填、漏填相关项或有关页码，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为准，不作无效标条款或未实质性响应条款，但因影响、误导评审专家评审等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九章 合同草案（参考）

合同编号：

甲 方：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人）

见证方：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名称），对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5105242021000243。
2. 项目名称：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在采购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3%。
2. 乙方投标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银行转账）。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完工。
2. 安装地点：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应在验收时提供该产品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_（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1至2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内所有的故障维修及配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2) 设备发生故障时，成交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电话等服务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 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开机率不足95%质保期顺延。

(4) 培训要求：成交人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工程技术人员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

(5) (逐条填入)。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指派人员:

电话: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8、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九条第1款。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

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 (1)
- (2)
- (3)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 期：2021年 月 日